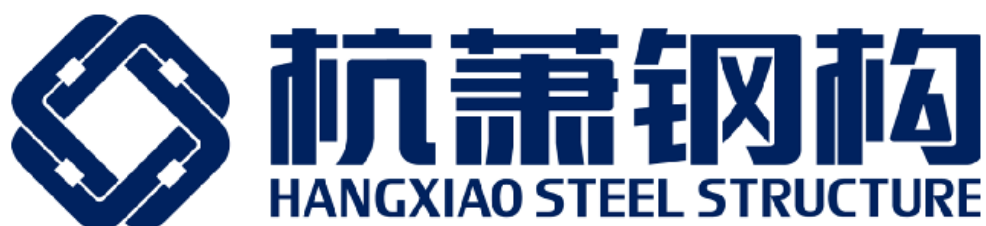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600477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方法说明	5
议案一：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议案二：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三：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议案四：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9
议案五：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
议案六：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1
议案七：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1
议案八：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2
议案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
议案十：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准则>的议案	24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
议案十五：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4
议案十六：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5
议案十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5
议案十八：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26
议案十九：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6
议案二十：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27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0日（周二）14点1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七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单银木先生

与会人员：

(一) 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4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四) 本次会议的工作人员。

会议议程：

一、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到进入会场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和表决方法说明

四、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宣读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

	构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准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6	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8.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8.01	选举单银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2	选举张耀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3	选举陆拥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4	选举单际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9.01	选举罗金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02	选举王红雯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03	选举周永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0.01	选举应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02	选举邓丽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六、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七、全体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并对议案进行记名式投票表决

八、计票及监票

九、宣布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二、大会闭幕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 五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会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编号：2022-024 杭萧钢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设会务组（董事会秘书为会务组负责人），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在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在本次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七、为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八、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务组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方法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准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6	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8.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8.01	选举单银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2	选举张耀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3	选举陆拥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4	选举单际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9.01	选举罗金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02	选举王红雯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03	选举周永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0.01	选举应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02	选举邓丽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组织工作由会务组负责。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表决相关规定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拥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表决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多选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2. 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信息，并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未完整填写股东信息或未签名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五、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票箱若干，请股东（或股东代表）按会务组工作人员的指引依次进行投票。

六、现场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由计票人进行清点计票。

七、现场投票结果统计完毕后，监票人负责核对最终投票结果并在统计表上签字，由监票人代表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 五月

议案一：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1 年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 年是充满挑战的一年，全球经济尚未全面复苏，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和政治环境、持续反复的新冠疫情影响、国家房产调控带来的建筑行业全面承压、钢铁等大宗原材料大幅上涨等挑战与压力，公司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秉持绿色建筑产业的创业初心，以坚定的意志和决心，做大做强钢构主业，稳中求进变中求机，以“数字创新、智造升级”引领发展，稳步迈出了企业新五年发展规划的开局第一步。

（一）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内，企业全年新签合同订单 150.13 亿元，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订单 18.2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5.7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 亿元；期末资产总额 117.5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02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 9.94%。

（二）深耕主业，稳扎稳打

做大做强钢结构主业。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耕钢结构主业传统优势，签订了兰考兰仪高级中学、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秦皇岛医院、海南东部区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徽六安裕安区陡步河安置小区、中新广州知识城 330 米知识塔、“西北第一高”中国国际丝路中心大厦、苏州中南中心超高层商业楼宇、包头奥运冰雪中心、河南伊滨区会展中心、黄河国家博物馆、江西宜宾时代、广东东唯新材料公司陶瓷板材仓库、广东冷链仓库等项目，钢结构合同累计金额约 107.09 亿元，同比增长 6.66%。

“购建并举”稳步扩大产能。本报告期内，公司新设河南信阳、安徽芜湖 2 家控股子公司，增资收购控股丽水杭萧、于都杭萧 2 家公司；海南杭萧、兰考杭萧、于都杭萧等子公司均进行了二期工厂的产能扩张建设，六安杭萧顺利投产，按着既定的战略部署扩大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

（三）生态协同，共创共赢

战略合作从数量增长转向价值共赢。公司聚焦于钢结构住宅体系研究已有 20 多年，主导并完成了钢结构住宅建设体系研发和标准编制，并于 2013 年推出了第三代钢结构住宅建设成套技术体系。从 2014 年开始，公司通过战略合作发展了百余家的联盟合作企业，分布在全国各地 27 个省市地区。在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持续支持下，合作企业

的技术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本报告期内，合作企业中累计获批 37 家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化基地，18 家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2 个获批省级装配式示范项目、12 家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技术的成长伴随着市场效益的硕果产出，2021 年度已投产的合作公司钢结构项目开工面积为 1289.99 万平方米，同比上年度增长了 50.2%。在“双碳”新政背景下，公司将会进一步夯实战略合作成果，携手同盟企业做大做强中国绿色钢结构建筑产业。

（四）数字创新，智造升级

2022 年 1 月 25 日住建部印发《“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业深度融合”。公司积极把握数字经济发展的产业历史机遇，着力打造“钢结构产业大脑”（或称“钢结构产业聚能平台”），在企业的自有产能扩张之外，率先开始打造数字化的“产能调度”服务能力。本报告期内，工业互联网平台已在杭萧钢构 20 家工厂上线使用（其中 12 家为控股子公司，8 家为战略合作参股公司），实时用户数量超过 3000 人，初步实现了 100 多个工程项目及其项目钢构件的实时性追溯和协同管理。该平台已取得 3 项正式授权的发明专利，并被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省市区三级政府列为重点推进的“工业互联网项目”，公司也是杭州市未来工厂项目的最高能级评定——“聚能工厂”5 家入选企业之一。

制造产线的智能化转型升级，也是企业的“十四五规划”中最重要的战略目标之一。本报告期内，公司优先改造了构件产品中占比最高的“H 型钢构件”的全套生产线，从“下料→组立→焊接→校正→切割→钻孔→抛丸→喷涂”全部生产工艺，均使用机器进行自动化操作，在单位占地面积下实现了单体产能提升。通过工厂智能化改造升级和协同制造管理系统应用，杭萧整个体系下的产能和订单将逐步得到提升，万郡绿建的集中采购及建材产品供应也会逐步得到正向循环，帮助公司在整体战略上，完成采供业务的降本与闭环。

（五）战略布局 BIPV，培育新发展动能

2021 年是“双碳”战略实施的开局之年，杭萧钢构始终坚持走绿色、低碳发展之路，在建材领域构建了“BIPV 光伏发电”新型建材、“绿色环保”传统配套建材的“双赛道”发展格局，以实现与主营业务的融合互补、双向促进。

在 BIPV 光伏建筑一体化的战略新领域，杭萧钢构于 2021 年 7 月增资入股合特光电，获得 51% 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合特光电是一家专注于光伏发电技术研究及 BIPV “建材化”产品应用的科技型企业，旗下 BIPV 产品涵盖了“光伏发电屋面瓦、光伏彩色幕墙、光伏地砖、轻质化可弯曲的柔性组件”等多种类型。2021 年 11 月 5 日合特光电第一条年产 100 万平方 BIPV 的智能生产线，在杭萧钢构的萧山产业园内正式投产。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短短 1 个多月时间，合特光电快速实现了“***国际贸易公司销往韩国的彩色 BIPV 组件合同”、“***县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光伏地砖合同”、“分布式能源规范体系及能

量优化管控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BIPV 组件合同”等订单的履约供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合特光电累计签约合同订单 2000 余万元。

在绿色环保的传统建材领域，杭萧子公司“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系专业生产钢筋桁架楼承板、装配式钢筋桁架楼承板等产品的绿色建材供应商。本报告期内，汉德邦新研发了“免拆底模钢筋桁架楼承板”产品，能同时适用于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并实现了第一条自动化、数智化生产线的研发生产，目前在调试、试车生产中。此类产品拓宽了市场的适配场景，有望在细分建材领域进一步在全国加大市场占有率。

二、2021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7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 亿元。

三、2021 年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董事参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谨慎决策，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单银木	否	12	12	11	0	0	否	3
张振勇	否	12	12	12	0	0	否	2
陆拥军	否	12	12	12	0	0	否	2
张耀华	否	12	12	12	0	0	否	0
罗金明	是	12	12	11	0	0	否	2
王红雯	是	12	12	12	0	0	否	3
周永亮	是	12	12	11	0	0	否	2

（二）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年度运行情况

公司共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并按照规定设立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 4 个专业委员会。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根据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战略规划、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积极进行专题研究，提出专业性意见，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治理效果。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罗金明（主任）、王红雯、陆拥军

提名委员会	周永亮（主任）、罗金明、张振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红雯（主任）、周永亮、张振勇
战略委员会	单银木（主任）、张耀华、周永亮

2. 年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1/2/3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3/26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之财务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1/4/29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1/8/27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1/10/22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3. 年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1/10/20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总工程师的议案》

4. 年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1/3/26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0 年度报酬情况进行审议，并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5. 年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1/3/26	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进行审议，并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均对所审议议案表示赞成，未提出其他意见和建议。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 行业发展趋势

a) 政策指引不断细化，钢结构住宅渗透率将显著提升

中国装配式建筑的发展主要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 2016 年-2017 年，国务院提出力争用 10 年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开启了国内装配式建筑

发展的元年；第二阶段是 2017 年-2019 年，住建部“十三五”规划提出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使得钢结构建筑加速发展；第三阶段是 2019 年-至今，住建部提出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开启了钢结构住宅的发展。从装配式建筑到钢结构建筑到钢结构住宅，政策指引不断细化，钢结构住宅渗透率将显著提升。2019 年浙江省省出台装配式房屋试点政策，计划到 2022 年，全省累计建成钢结构装配式住宅 800 万平方米以上，其中农村钢结构装配式住宅 50 万平方米。

“十四五”期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同时将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高品质钢结构住宅建设，鼓励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培育一批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

b) 建筑光伏成本显著下降，发展瓶颈有望被打破

随着光伏产业的飞速发展和规模扩大，光伏项目的成本正在不断降低。根据 IRENA 的统计，2010~2020 年全球光伏的平准化度电成本(LCOE)由 2010 年的 0.38 美元/kWh 下降至 2020 年的 0.06 美元/kWh，十年间下降幅度高达 85%。在我国，2012-2020 年间户用屋顶光伏项目和工商业屋顶光伏项目安装成本均下降了 70%以上。

预计 BIPV/BAPV 跨行业合作将会变成主流赛道，2021~2025 年国内建筑光伏新增市场规模将超过 6200 亿元。按照目前市场水平，预计全部以自有资金投资且自发自用的建筑光伏项目投资回收期在 5~6 年；其中 BIPV 项目 IRR 超过 16%，BAPV 项目 IRR 也在 15% 以上。此外，假若 2022 年 CCER 重启，建筑光伏还有可能为业主带来额外的碳交易潜在收益。成本端的显著下降，收入端的显著增长，预示着限制建筑光伏发展的瓶颈有望被打破。

2. 行业竞争格局

a) 中国钢结构行业“强者恒强”格局可期

中国钢结构行业呈现出以下几个典型特征：

一是中国钢结构行业集中度偏低。龙头企业在市场上总体份额占比低，据统计，我国钢结构行业 TOP5 企业产量集中度为 5.73%左右，营收集中度为 5.77%左右。

二是制造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低，产线专业化分类水平偏低。大多数钢结构企业处于半自动化加工为主，人工参与程度高，产品生产线的专业化分类加工不明显；

三是工厂产能供给严重不均衡。相对比而言，头部几个企业订单量大，产能趋于饱和；中小企业订单不足，产能利用率低；

四是优势资源将进一步向龙头企业集中，头部垄断效应越来越强。例如钢材是钢结构企业的主要原材料，2020-2021 年钢材价格持续上涨，使得钢结构企业成本端承压。中小企业缺少集采渠道，定价话语权低，而头部钢结构企业则具备集采、规模经济等优

势，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更小。

随着优势资源进一步向龙头企业集中，钢结构技术标准、行业规范的完善将进一步加速中小企业退出市场，钢结构行业强者恒强格局可期。

b) 智能制造将是钢结构产业转型的必然方向

在我国工业化水平稳步推进、人口红利消退，以及城镇化率快速提升等因素的背景下，制造业正面临人力成本不断提升的现象，智能制造将是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必经之路。

202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规划指出“2025年的具体目标为：70%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建成500个以上引领行业发展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制造业企业生产效率、产品良品率、能源资源利用率等显著提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水平明显提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杭萧钢构成立于1985年，经过37年的发展已经成为绿色钢结构建筑行业的集成服务商，集“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建材、总承包施工、供应链、产业大数据平台、BIPV光伏建筑一体化”等全产业链于一体的多元化企业集团。杭萧钢构始终以“成为世界一流的绿色建筑集成服务商”为战略愿景，放眼未来，杭萧将继续围绕钢结构绿色建筑，构建产业生态与资本融合发展的创业平台，在企业做大做强的同时，让更多的员工和合作伙伴共享事业成果，实现共同富裕。

1、全面实施“事业合伙人”机制，共创未来共享价值

集团公司将充分发挥品牌优势、总承包等资质优势、专利及技术优势、人才优势与资本优势，在全国特定区域设立“事业合伙人”，为有意愿、有资源、有能力的管理人员、营销人员及项目经理，提供创业和共富平台。“合伙人”模式充分发挥本地市场渠道优势，充分挖掘建筑市场资源，实现更多的钢结构总承包或EPC项目订单。“合伙人”模式将最大程度发挥主动、灵活、高效的运作管理优势，以经营效益为主导开展全新激励体系，更加注重项目订单质量、工程进度管理、项目回款和工程利润。

2、坚定扩大加工制造的自有产能，全面提升工厂管理的质量效益

充分发挥杭萧钢构上市公司的资本优势，利用品牌、技术、熟练技术工人的优势，以“购建并举”的模式，在全国特定区域与汉德邦建材共同新设制造基地，为市场的增量订单提供充足的生产供货能力和履约保障。

以智能制造产线升级、精益生产管理的方式“软硬结合”实现加工制造的降本增效。加快实施钢结构生产线关键工位的智能化改造，进一步降低用工人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3、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为钢构建筑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当前我国建筑产业工人队伍仍存在无序流动性大、老龄化现象突出、技能素质低、权益保障不到位等问题，制约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2021年11月，杭萧钢构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成立了控股子公司汉郡建筑，鼓励和引导有一定技能和经验的项目经理、现有的劳务建筑班组人员作为核心经理人，引领和带动大批农民工变为产业工人，让建筑行业的产业工人实现公司化、专业化管理。

到2025年，基本建立起符合建筑行业特点的用工方式，建筑工人的养老和医疗保障等权益保障机制基本完善；建筑工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考核评价体系基本建立健全；到2035年，建筑工人就业高效、流动有序，职业技能培训、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建筑工人权益得到有效保障，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充分增强，形成一支秉承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科技型、技能型、创新型建筑工人大军。

4、构建钢结构“产业聚能”生态圈，面向数字经济时代共创价值

公司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BIM、数字孪生、互联网等先进技术，构建以杭萧钢构集团为主体的绿色建筑“产业聚能”平台，实现工业互联网新制造体系。在5-8年内集团所有智能工厂产能、战略合作方工厂产能，以数据驱动生产管理组织模式的重构，实现“订单分配、物料采购、库存管理、生产监控、质量追溯、物流配送、施工安装、服务保障”等一系列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以此数据基础，结合行业工艺工序知识库，构建钢结构“产业大脑”，反向指导实现市场快速响应、资源全网利用、要素动态配置、业务高效协同、能力开放共享。

统一的产能管理平台所形成的海量实时运行数据，为万郡绿建供应链提供精准的资源对接，形成强有力的战略协同。结合区域分布，产品结构，项目特点等要素，引入大量质优价廉的供方企业，并发挥产业互联网的平台优势，实现从项目对接、产能匹配、物料采购、货物运输、设备供应、技术管理咨询等全方位丰富的产品服务。

5、以焊接工艺的智能化作为突破口，引领钢结构智能制造转型升级

钢结构产品差异化大、焊接质量要求高一直是困扰着加工工艺实现自动化及智能化的核心瓶颈问题。杭萧钢构借助自身37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围绕以焊接工艺为核心的关键技术，持续不断地投入研究经费，以自主研发、外部引进、产学研合作等多种方式，对钢结构产品全工艺流程进行全套智能生产线开发，以期实现传统钢结构制造的“设备换人”转型升级。

目前，已经实现了H型钢构件制造工艺的高度整合，首条智能生产线已经试生产。在技术上，公司通过引入激光、等离子和数控火焰切割设备，以数智化的方式创新改进了传统组立、门焊及矫正设备，实现了机器人切割、打孔等智能设备的高度集成。

在此基础上，我们继续聚焦突破焊接瓶颈工序，研发智能焊接“机器人”设备，以期把焊接工艺环节中耗费人工最多的一些工序，努力通过“机器换人”的方式，实现工厂的“少人化”生产制造，最终实现企业生产环节的降本增效。

6、BIPV 解锁光伏建筑新增量业务，加速培育形成企业腾飞的“第二增长极”

2022 年将是 BIPV 行业政策和项目加快落地的一年，在双碳“1+N”政策体系中，BIPV 是实现建筑节能的有效方案之一。杭萧钢构将积极利用子公司合特光电的既有产品优势和技术优势，以自有的 BIPV 特色产品为王，形成光伏建筑一体化的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

在研发战略上，与中国科学院、南开大学、暨南大学、同济大学等高校成立联合实验室，将知识产权形成初步布局；在产品技术壁垒上，将高效异质结、钙钛矿叠层电池技术产业化，通过市场将储备的技术尽快转化为产品价值和竞争优势；在建筑场景应用商店，与杭萧联合开发应用于公共建筑、商业建筑、住宅建筑的 BIPV 绿色建材新产品，实现产品应用场景的多样化适配。

市场战略上，重点与央企、地方政府合作，推动规模化项目的落地；利用 BIPV、轻质组件特色产品，拉开差异化竞争，努力打造大型地标项目。在营销协同上，协同杭萧钢构的市场客户资源和既有生产基地，共谋市场发展，抢占先发优势。

（三） 经营计划

根据公司战略，2022 年度将做好如下工作：

1、在钢构主业的经营管理上

（1）新签合同和销售收入在 2021 年的基础上有更大幅度的提升，同时积极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保持主营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

（2）拓展总承包业务；

（3）推进钢结构智能化生产线和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建设；

（4）根据战略优化组织架构，完善人才激励政策，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5）继续加大技术研发创新，充分发挥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省级院士工作站的智库优势，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研发合作，持续推进新型钢结构装配式住宅体系的开发、光伏建筑一体化技术研发等工作，保持行业内技术领先优势；

2、在全面数智化的能力建设上

（1）进行营销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协同制造系统等业务系统的完善与跟踪；

（2）进行协同制造系统产品推广和充分应用，形成外协、采购、物流等的有效数据，保障已上线的工厂的运行效果，提升系统建设深度；

(3) 通过上线实时竞价、在线招标等更契合 B2B 采购需求的功能搭建，进一步扩大万郡绿建的销售额，集聚更优质的需方、供方，成为产业互联网的领军企业。

3、在 BIPV 新增量业务的发展上

(1) 充分发挥技术产品优势，拓宽市场。

(2) 按照计划有序推进产品专利申请工作。

(3) 在产品技术壁垒上，将高效异质结、钙钛矿叠层电池技术产业化，通过市场将储备的技术尽快转化为产品价值和竞争优势。

其他具体内容可详见《杭萧钢构 2021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9,577,854,809.29	8,138,757,441.89	17.68	6,633,068,51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596,065.91	723,934,870.16	-43.14	468,916,73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473,167.44	363,259,985.16	-40.96	324,762,44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777,842.75	-14,310,540.92	-6,215.47	141,904,177.36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02,068,503.13	4,054,802,484.59	6.10	3,494,915,694.01
总资产	11,754,105,425.54	8,964,703,841.12	31.12	8,782,703,984.2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1	0.336	-43.15	0.2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1	0.336	-43.15	0.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0	0.169	-40.83	0.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4	19.42	减少9.48个百分点	1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8	9.75	减少4.57个百分点	9.9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年金额	2020年金额	201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4,504,218.76	321,587,933.95	165,678,620.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773,438.45	21,464,444.53	17,101,083.9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4,579,478.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200,774.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9,643.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0,882.25	-1,206,847.26	-3,552,404.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45,340.01
企业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		73,056,013.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329,363.78	78,939,261.38	33,212,776.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063,634.11	1,488,173.02	414,899.34
合计	197,122,898.47	360,674,885.00	144,154,284.68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1,451,210,178.51	12.35	1,057,176,959.88	11.79	37.27	主要是本年销售增加以及期末尚未达到终止确认条件的商业

						承兑汇票、保理融资等增加导致
应收款项融资	21,938,000.00	0.19	11,624,821.63	0.13	88.72	主要因公司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74,625,175.21	3.19	221,442,755.24	2.47	69.17	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存货	864,720,525.35	7.36	662,005,258.93	7.38	30.62	主要是产值增加导致存货增加
合同资产	4,683,995,338.24	39.85	3,299,218,127.99	36.80	41.97	主要因产值增加，在建项目未到收款节点的款项增加及已完工正在结算中项目增加影响
其他流动资产	155,202,999.39	1.32	99,547,680.18	1.11	55.91	主要是预缴增值税影响
在建工程	255,413,452.56	2.17	131,317,672.86	1.46	94.50	主要是子公司新建厂房等所致。
无形资产	405,348,255.53	3.45	277,556,291.77	3.10	46.04	主要是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和信息化系统开发转入
短期借款	2,220,044,779.78	18.89	1,201,349,105.81	25.44	84.80	主要是银行贷款增加及期末尚未达到终止确认条件的商业承兑汇票、保理融资等增加导致
应付账款	2,837,914,972.96	24.14	2,153,912,975.59	45.61	31.76	主要是应付材料款增加
预收款项	1,488,047.29	0.01	920,790.81	0.02	61.61	主要是预收租赁费增加
应交税费	131,791,195.94	1.12	96,173,745.70	2.04	37.03	主要是应交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173,040,495.99	1.47	71,586,885.87	1.52	141.72	主要因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相应报表数据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45,492,422.00	2.94	243,115,997.08	5.15	42.11	主要因非货币性资产和政策性搬迁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影响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73,822.58	0.04	2,882,035.41	0.06	72.58	主要是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和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四、利润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91,737,490.17	55,993,315.95	63.84	主要因本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4,947,182.52	108,338,841.04	-95.43	因上年度有出售房产公司及钢材期货业务影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77,621,634.61	-52,497,984.76	-47.86	主要因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所得税费用	49,150,669.88	153,097,914.27	-67.90	主要因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五、现金流量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59,950.81	45,938,441.53	-82.24	主要因本期出口退税减

				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78,803,497.22	5,757,184,803.75	40.33	本期因产值增加,采购及劳务支出也相应增加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516,602.63	18,300,000.00	-42.53	主要是收回合作方投资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0,268.76	33,955,404.55	-96.79	主要是去年有钢材期货业务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71,152.28	245,970,488.13	-88.38	主要是去年有钢材期货业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0,494,129.95	262,133,106.71	113.82	子公司新建厂房等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80,000.00	70,011,000.00	-69.75	主要因本年较上年对外投资减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76,111.94	全减少	主要是去年有钢材期货业务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00,000.00	14,498,000.00	44.16	主要是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88,770,478.60	1,143,816,310.23	117.58	主要因本期取得项目贷款及经营性贷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588,026.56	164,197,616.84	144.58	主要因票据贴现、“云信”等保理融资尚未达到终止确认影响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5,351,696.07	1,006,763,955.72	36.61	主要因本期偿还银行贷款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32,567.50	272,174,851.76	-92.13	上期受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支付影响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2,125.60	-2,107,321.41	80.44	主要是外币减少和汇率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22,194.54	-162,886,865.35	89.37	主要因人民币汇率变动,持有的外币现金汇率收益减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共有 3 名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政策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进行检查、核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2021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4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6 日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9 日	一、审议通过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7 日	一、审议通过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2 日	一、审议通过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独立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没有损坏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公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的，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双方协议执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

（六）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总股本 2,369,111,1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2,146,669.12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上述预案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支付其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1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支付其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考虑同行业、同地区独立董事津贴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每人每月支付税前 6700 元人民币的津贴，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基础上，拟对《公司章程》进行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2022年第2次修订）及其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现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现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准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修订后的《公司治理准则》全文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准则（2022年修订）》，现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现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五：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六：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办理本持股计划所受让股票的锁定、行权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2、授权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开立、资金账户开立以及其他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的其他事项进行办理；
-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实施期限内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持股计划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

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八：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已提名：单银木先生、张耀华先生、陆拥军先生、单际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选举。

议案十九：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已提名：罗金明、王红雯、周永亮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

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选举。

议案二十：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已提名：应瑛女士、邓丽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选举。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 五月